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救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蔡添全

上列聲請人因與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、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55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對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、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但伊生活困難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乙節，未提出任何證據以為釋明，又經本院調閱聲請人稅務財產查詢結果，聲請人名下有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房屋1筆、土地2筆、銀行利息所得2筆，足徵聲請人有一定之資產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洪凌婷